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黃瑋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Email：weichieh@mai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2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209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吉時洋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特材「"漫孚漢"多層血流調節周  
邊支架系統」計2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中央健保署111年10月21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986號函辦  
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1526

傳真：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9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198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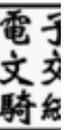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材「“漫孚漢”多層血流調節主動脈支架系統」及治療周邊血管之「“漫孚漢”多層血流調節周邊支架系統」計2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0次（111年9月）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公司110年11月29日吉(醫)字第110.42號及110.44號函。
-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報告案第6案之決議，本案特材目前文獻報告病例數不多且追蹤時間短，缺乏長期實證資料，臨床效果不明確，故暫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後續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三、再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必須性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英屬維京群島商吉時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公文  
2022/10/21  
17:16:46  
交換

